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8号2402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杰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车雄伟、李慧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各项信息内容进行

总结审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,798.74 万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议案二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